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一、108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8年鑑於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且通膨展望平穩，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另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較大，目前本行仍對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

1.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考量108年全球景氣持穩，惟國際經貿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加以國內經濟溫和成長，產出缺口微呈負值，通膨展望平穩，國內利率水準相較主要經濟體尚屬居中，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以充足市場流動性。108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維持於寬鬆水準，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4.71%，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3.46%，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2.71%，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2. 續予規範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

為落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本行自99年6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實施以來已見成效，目前除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外，其餘均回歸銀行自主管理。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及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護匯市秩序及促進健全發展，108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8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金融業發展¹⁴⁸、增進普惠金融¹⁴⁹及鼓勵金融科技創新¹⁵⁰外，並訂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及加強監理規定，強化對保險業商品結構、銷售及資本健全性之監理，規範境外資金匯回之金融投資限制(參見第參章第三節)，以及強化銀行資本計提規範、洗錢防制作業及公司治理，且提升金融檢查與監理申報效能，以維持金融穩定。

¹⁴⁸ 例如推出財務管理新方案，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¹⁴⁹ 例如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及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¹⁵⁰ 例如(1)新增開放10項得線上申辦之銀行業務；(2)分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上線運作；(3)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採業務試辦方式拓展金融商品與服務；(4)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並研訂相關規範，以因應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

1. 修正本國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計提規範

為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與國際一致，109年1月修正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合格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規範，以持股10%區分為重大或非重大投資，採門檻扣除法或對應資本扣除法，自銀行自有資本扣除或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2. 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防制洗錢措施

鑒於不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所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規範不盡相同，於108年5月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定實驗申請人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確認參與者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跨境匯款業務政策程序、洗錢防制內控與稽核制度及疑似交易申報程序等。

3.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制度

- (1) 為落實股權與財報透明化，108年12月修正股權申報相關法規¹⁵¹，要求大股東應將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一併列入持股申報範圍，並於109年3月修正財報編製準則¹⁵²，要求每季財務報告應揭露股權比率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等資訊。
- (2) 109年1月及3月修正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相關法規¹⁵³，要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及合理性等，且符合特定條件時¹⁵⁴，應揭露個別董監事之酬金。
- (3) 持續強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及實施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等。

¹⁵¹ 108年12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¹⁵² 109年3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期貨商、金控公司、公開發行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財報編製準則。

¹⁵³ 109年1月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109年3月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以及銀行、金控、票券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¹⁵⁴ 包括公司最近3年曾有稅後虧損、公司治理評鑑不佳及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等。

4. 強化金融檢查及監理申報效能

- (1) 因應金融業務數位化及純網路銀行開放，除成立查核工作小組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導入本國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外，並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例如建置系統供受檢機構上傳檢查所需資料及提供檢查人員遠端即時查詢資料等。
- (2) 108年10月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對銀行延遲申報或申報錯誤進行記點，以強化監理申報品質。
- (3) 108年10月起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將分三階段就純網路銀行、票券公司及本國銀行，逐步建置數位監理申報平台及資料倉儲系統。

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我國於109年2月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對執行防治、醫療等有關機構及人員給予獎勵或補助，對因疫情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及從業人員，給予紓困或補貼等，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109年4月將上限提高至2,100億元¹⁵⁵。此外，行政院亦提出包括本行、郵政儲金及各公股行庫紓困規模共7千億的貸款額度，以及移緩濟急與基金加碼1,400億元，加上前述特別預算合計1.05兆元，即「紓困2.0」方案，從防疫、紓困及振興等三大方向提供各類協助。前述特別預算可視疫情狀況再追加2,100億元(須送立法院審議)，未來本行亦將視疫情需要調整融通額度，由目前2,000億元提高為4,000億元(表4-1)。

此外，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本行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一碼，並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及維護外匯市場穩定，金管會則採取多項穩定金融市場之措施，其他部會亦積極推出各項因應措施。

¹⁵⁵ 特別預算2,100億元之各部會經費及紓困用途，包括經濟部975億元(用於資金紓困、振興措施、艱困企業協助及水電補貼)、衛福部365億元(防疫預算、隔離檢疫加碼及弱勢老人兒童身障津貼)、勞動部310億元(自營者補助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部309億元(對觀光及交通產業之融資利息補貼等)，以及農委會、教育部與文化部等其他部會141億元(主要為海外拓銷、補助運動事業產及藝文紓困等)。

表 4-1 行政院「紓困2.0」1.05兆元方案之概要

項目	額度	說明
特別預算	2,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特別預算上限為600億元提高至2,100億元，未來可視疫情狀況，再加碼2,100億元(須送立法院審議)至4,200億元。 特別預算之各部會運用額度：經濟部975億元、衛福部365億元、勞動部310億元、交通部309億元及其他部會141億元，共計2,100億元。
基金及移緩濟急支出	1,4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會基金：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及農委會基金共計526億元。 特種基金：國發基金及信保基金準備金等共計600億元。 提前採購：公共建設預算提前採購約120億元。 移緩濟急：約154億元。
紓困貸款	7,0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額度：包括本行提供轉融通資金2,000億元(未來將視疫情狀況提高額度至4,000億元)，以及郵政儲金與各公股行庫紓困額度5,000億元(各銀行另有自辦紓困貸款)。 貸款協助：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透過信保基金保證協助企業取得融通資金，以及提供企業及個人利息補貼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網站。

(一) 貨幣政策

本行109年3月以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正常營運及考量大量資金移動影響金融穩定，調降政策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穩定家計部門及企業信心，有助維持經濟活動順利運作。主要措施如次：

1. 調降政策利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0.25個百分點，分別調整為1.125%、1.5%及3.375%，自109年3月20日起實施。
2. 提供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之專案融通：自109年4月1日起，提供銀行2,000億元轉融通資金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利率為年息0.1%)，辦理機構除本國銀行外，並自5月4日起新增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¹⁵⁶，且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其他紓困貸款措施。該融通機制依據其貸款對象、額度、利率及擔保情形，可分為A、B、C三項方案(表4-2)，其中C方案係本行為加速簡化核貸流程，所增訂之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¹⁵⁷，俾利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

¹⁵⁶ 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亦即有稅籍登記且109年1月起任一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之營利事業)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本行自109年5月4日起透過合作金庫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轉融通方式，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辦理機構。

¹⁵⁷ 本方案係簡化銀行徵信作業，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徵信報告，該表係參酌金管會109年4月14日及本行109年4月16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銀行公會、主要銀行、信保基金及聯徵中心，以及109年4月18日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構)商議訂定，並經109年4月30日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修正，其評分項目包括「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不動產擔保設定」及「營業狀況」等5項。

表 4-2 本行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之專案融通方案

項目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僅限小規模營業人 ¹
貸款額度	每戶最高200萬元	每戶最高600萬元	每戶最高50萬元
貸款年利率	不超過1%	不超過1.5%	不超過1%
擔保情形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9成以上信用保證	銀行徵提擔保品 ²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

註：1. 小規模營業人指有稅籍登記且109年1月起任一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之營利事業。

2. 擔保品係指「銀行法」第12條所列者，包括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3. 截至109年5月21日止，A、B、C方案核准貸款金額分別為66.3億元、72.2億元及154.1億元計292.6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3. 本行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及其對國內外經濟金融的影響。若有必要時，本行將召開常務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妥適運用貨幣政策工具，以達成本行法定職責。

(二) 金融市場穩定措施

1. 本行主要措施

為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及維護外匯市場穩定，本行採取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 減少沖銷資金，並適時減發本行定期存單，以維持市場資金寬鬆。
- (2) 銀行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持本行定期存單，向本行辦理提前解約，或以其為擔保品向本行取得資金，以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
- (3) 在緊急情況下，本行可進行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期即備有之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¹⁵⁸，對象除涵蓋銀行、票券公司及郵政公司外，尚包括證券、保險公司等，附買回期限可達180天。
- (4) 密切注意國際資金進出情況，本於職責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¹⁵⁸ 本行附買回操作可分為「一般附買回操作機制」及「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

2. 金管會主要措施

金管會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個股價格因放空交易行為加速跌勢，自109年3月19日起採取以下因應措施¹⁵⁹：

- (1) 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原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30%調降為10%¹⁶⁰。
- (2) 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¹⁶¹。
- (3) 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當日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¹⁶²。
- (4) 鼓勵上市櫃公司適時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

(三) 融資、各項補貼及租稅協助

我國「紓困2.0」方案主要運用於各部會辦理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紓困融資及各項補貼等協助措施；此外，財政部亦推動輕稅紓困措施，提供相關租稅協助如次：

1. 金管會：透過評比獎勵、降低備抵呆帳提存率¹⁶³、減低存保費率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全力執行各部會提出之紓困措施¹⁶⁴，且提出銀行辦理該等貸款之手續費收取原則，並促請銀行業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融資協助，例如企業舊貸本金及個人金融商品展延或緩繳、加速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時效及協調銀行反應本行降息措施等。
2. 財政部：督促公股銀行除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外，並提供中小與微型企業及個

¹⁵⁹ 除穩定金融市場措施外，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金管會另要求業者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資安管控相關規範，以及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時，應將異地或居家辦公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資安防護之落實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等。

¹⁶⁰ 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¹⁶¹ 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¹⁶² 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不在此限。

¹⁶³ 針對本國銀行辦理本行之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正常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由1%調降至0.5%。

¹⁶⁴ 截至109年5月26日，本國銀行受理紓困貸款逾1百萬戶，金額9,255億元，其中68萬戶金額7,358億元已獲核准。

人等紓困貸款協助，且配合本行降息，加碼調降房貸及消費性貸款利率，以及主動減稅、展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繳納期限等。

3. 勞動部：提出失業者擴大公共服務、對自營業者補助、安穩青年就業方案、安心即時上工方案及勞工紓困貸款等措施，以協助就業困難的民眾。
4.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其他部會：分別依「特別條例」訂定對受新冠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受影響企業、個人或團體之融資協助及營運、貸款利息、租稅、薪資、費用等補貼。

三、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08年在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通膨溫和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大幅增加，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水準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在此平穩之經濟金融環境下，本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109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大幅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並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激烈波動，加上國際油價崩跌、美中貿易爭端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致國內外經濟下行風險急遽升高。為減緩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金融帶來之衝擊，政府部門(包括本行)陸續推出各項紓困振興、資金融通及救市等措施，應有助於維繫國內就業市場及支撐經濟成長動能，進而促進金融穩定。

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息，加上國際經濟金融發展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